

股票代號：3597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INC.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股東會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19 路 10 號

（本公司一樓之柏林會議室）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議事手冊目錄

壹、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貳、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選舉事項	6
四、討論事項	7
五、臨時動議	9
六、散會	9
參、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107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7
三、為他人背書保證	18
四、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9
五、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條文對照表	24
六、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27
七、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	48
八、「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	49
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61
十、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條文對照表	82
十一、本公司「董監事報酬管理辦法」條文對照表	89
十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條文對照表	92

十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	95
十四、「公司章程」	100
十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105
十六、「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110
十七、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13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選舉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 10:00 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19 路 10 號（本公司一樓之柏林會議室）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 107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報告。
- （四）本公司 107 年度對外資金貸與報告。
- （五）本公司買回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執行情形報告。
- （六）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七）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增訂報告。
- （八）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改選七席案。

四、討論事項

-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三）申請股票上櫃案。
- （四）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以原股東放棄認購之股數提供上櫃時公開承銷案，提請 討論。
- （五）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 （六）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 （七）修訂本公司「董事報酬管理辦法」案。
- （八）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 （九）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第 10~16 頁）。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7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第 17 頁）。

(三) 本公司 107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主要係母公司提供子公司泰國映興及孫公司昆山映興提供同為孫公司昆山新型材料，因營運需要所提供融資借款額度的背書保證，詳附件三（第 18 頁）。

(四) 本公司 107 年度對外資金貸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底已無資金貸與情形。

(五) 本公司買回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庫藏股買回及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105 年 第一次	106 年 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 予員工	轉讓股份 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5/7/22~ 105/9/21	106/8/11~ 106/10/11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11 元至 18 元間	每股新台幣 11 元至 15 元間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12,000 股	普通股 426,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611,200 元	新台幣 5,946,411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538,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74%	

(六)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擬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1,50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5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2.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擬議數與 107 年度財報帳列數無差異。

(七)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增訂報告。

說明：為健全內部控制及配合法令，新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詳附件四（第 19～23 頁）。

(八)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報告。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有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第 24～26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及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詳附件二（第 17 頁）。

2.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劉美蘭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詳附件六（第 27～47 頁）。

3.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第 10～16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詳附件七（第 48 頁）。

2. 本公司 107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60,925,515 元，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54,851,67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8 元。

3. 前項分配，俟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4.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5. 本案所訂各項要件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需與變更、或因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三、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全體董事改選七席案，提請選舉。

說明：1. 第十一屆董事任期至 108 年 06 月 19 日屆滿，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擬提前於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2. 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於本次董事全面改選程序完成後，正式成立審計委員會，故本次股東常會不再選任監察人，第十一屆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會議結束止。

3. 新任全體董事自選舉產生之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即刻就任，任期三年，自 108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9 日止，第十一屆全體董事同時解任。

4.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8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姓名	廖怡雯小姐	張和明先生	賴忠明先生
學歷	靜宜大學 會計學系商學士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工業管理系 國立中興大學 管理學 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 法律系 法學組 逢甲大學 財經法律研 究所 碩士
經歷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理 允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台中所所長 昱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華晟特殊鋼鐵股份有限 公司 總經理/董事長 (迄今) 鑫陽精密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總經理/董事長 (迄今)	台中地方法院 法官助 理
現職	瑩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師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梧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董事長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兆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東律國際法律事務所 執業律師
持有股份數 額 (單位:股)	0	0	0
其他相關資 料	無	無	無

註：獨立董事提名連續達三屆之說明理由

廖怡雯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達第三屆任期，因考量其具備財務、會計等專業能力及熟稔相關法令之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5. 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詳附件十六(第 110～112 頁)。
6.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決議。

說 明：1.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獨立董事，因兼職而涉有公司法第 209 條所規範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相關行為之限制，董事競業之情形，如下列示。

姓名	現任職務	擬解除競業禁止之行為情形	職務
		(公司名稱)	
張和明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 明：1. 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方向，擬增加公司營業項目「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 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定後公司章程，詳附件八(第 49～60 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基於營運所需、擴大企業規模並提高公司經營績效，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2. 有關申請股票上櫃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依法令相關規定全權處理。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以原股東放棄認購之股數提供上櫃時公開承銷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因應營運發展需要及符合初次上櫃申請之法令規定，本公司擬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惟實際發行新股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時間擬報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長與承銷商洽談，依據公開承銷配售方式及申請上櫃之實際情形依法處理。

2. 本次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 供員工承購，其餘股份擬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全額提撥未來本公司股票上櫃前對外公開承銷。

3. 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的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5. 本次現金增資新股承銷配售方式、所定發行條件、資金用途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為因應客觀環境有修正需要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規定辦理，有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九（第 61~81 頁）。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規定辦理，有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第 82~88 頁）。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報酬管理辦法」案。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本公司「董監事報酬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一（第 89~91 頁）。

2. 本公司「董監事報酬管理辦法」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擬更名為「董事報酬管理辦法」。

決議：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二（第 92~94 頁）。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於修正相關部份條文後，擬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三（第 95～99 頁）。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一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7 年度之經營績效：

(一) 107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81,701 仟元，較 106 年成長 19.91%，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5,897 仟元，較 106 年成長新台幣 44,456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51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預算數額	107 年度 實際數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826,563	781,701	94.57
營業毛利	224,688	213,718	95.12
營業淨利	57,630	55,413	96.15
稅前淨利	55,704	45,897	82.39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781,701	651,885
	營業毛利		213,718	163,067
	毛利率(%)		27.34	25.01
	稅後淨利		45,897	1,4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8	0.7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25	0.36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損益	17.87	10.57
		稅前損益	23.01	5.66
	純益率(%)		5.87	0.22
	每股盈餘(元)		1.51	0.0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7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為 9,528 仟元，研究發展項目為：

1. 照明驅動電路與智慧照明無線控制(Zigbee)系統：映興電子是目前國內少數投入發展智慧照明系統的廠商，近年來積極發展人因照明技術，拓展智慧辦公室照明、智慧健康教室、智慧醫院醫護照明領域等應用。研發技術發展從

照明驅動電路及智慧照明無限控制系統到複合式人因照明模組與複合式定位技術(VLC+BLE)，以燈具為載具開發可見光通訊定位技術，讓照明兼具定位功能，並以此新功能的加值現行照明控制系統。

2. 車用防水連接器:在 105 年線束模組事業處工程團隊及設計團隊開始投入電動單車、電動助力車、電動摩托車等，30A 防水連接器的研發及市場開發並在 106 年取得 A1 閘刀式防水連接器、A2 4P8S 防水連接器，台灣及中國等地區專利並在開發市場上也有取得很好顯著成績，107 年度映興仍繼續研發及推出 C1 2P4S 用於電池充電及 B1 匣刀式探針防水連接器，台灣及中國等地區專利申請中，展望 108 年度將往抽取式電池防水接器發展。
3. 太陽能智慧儲能多功能系統：
於 105 年由原植物工廠工程團隊結合大陸崑山工程團隊作開發，利用 LED 智慧照明遠端 APP 系統控制結合太陽能板及電池儲能功能，共同合作開發出太陽能車，並於 106 年陸續進行量產，在台灣、美國等市場取得不錯成績，108 年將延續及投入多功能儲能系統應用及全球市場開發。
4. 工業機器人線束：於 106 年投入市場開發，並於 107 年均有訂單生產。
5. 無人機線束:於 106 年及 107 年度投入市場開發，並取得客戶投入試產中。

二、10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自 1986 年創立至今，早期以傳統產業以各式線材電子線加工及代理銷售保護元件/感測元件/連接器元件為主、現今已擴展到電機/機械線束、資訊/光電線束、電源儲能線束、醫療保健線束、汽車電子線束模組以及機器人產業及聯網線束模組並在市場上取得很多銷售成績及佔有率，而與保護元件/感測元件/連接器元件五大供應商策略聯盟已逾十多年，雙方均已建立長久良好的合作關係。

公司仍不斷的投入研發技術、生產製造設備及品質測試設備，且為求生產管理之完善，強調產品品質管理的 ISO9001、新版 IATF16949 及環境管理的 ISO14001，注重員工職業安全衛生的 OHSAS18001，符合國際 GPMS 的綠色產品管理體系及通過各項 CSA、UL 等製造工廠之認證，30 多年來於業界建立良好的品質保證信心及產品可靠度的認同。

並以優異的資源整合能力、良好顧客關係管理以及正向思考、幸福快樂的和諧人才團隊是本公司最大之核心競爭力，透過完善之行銷、產品整合服務以及 E 化經營環境，適時掌握客戶動態及市場對新產品之要求，並憑藉專業產業知識及技術經驗可針對客戶需求而量身訂做，期能與客戶維繫長久之合作關

係。另與供應商協同開發業務之合作模式，針對產品特性、市場條件而尋找出適當通路及市場主流產品，以提供客戶多樣化之產品規格及專業技術服務。

建立完善 ERP 系統，提供兩岸三地以及全球運籌快速之供應體系，提供最完善之進銷庫存資料，並提供市場之即時供需狀況，讓業務人員迅速掌握公司之供貨情形，而能做出最正確最迅速的市場判斷。

本公司因應目前市場趨勢，106 年公司開始進行改變及轉型，將電子線束有二十多年來的 OEM 加工及代工進入 OBM 及 ODM 的線束模組產品開發，在新產品方面有車用防水連接器、BLDC 配線模組、大電流線束、avin 智慧照明無線控制系統、商空照明燈具等產品應用與整合的服務，在新服務方面：B2B 交叉行銷服務、B2B2C 通路營運、B2C 產品推廣以及虛實整合行銷模式的佈建與運行，不斷在現有五大產業基礎上進行創新與整合新產品與新服務，期能透過新產品、新技術、新應用以及新營運模式等方向，提高經營利基。

(二) 預期集團銷售數量及依據：

主要產品別	預期銷售數量	預期銷售數量依據
單體銷售產品	40,000K pcs/年	保護元件/感測元件/連接元件/照明元件等銷售代理業務依電動車產業/智慧照明產業之產品銷售量持續成長及擴大市場占有率以及新產品導入
製造加工產品	18,500K pcs/年	電子線束加工產品： 有資訊光電線束、汽車電子線束(含防水連接器)、醫療保健線束、電機機械線束、電源儲能系統線束(含太陽能車線束)及機器人產業及物聯網線束，都有穩定訂單量並能因應市場趨勢需求延續專業製造加工能力不斷增新 OEM、ODM/OBM 產品產能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A、單體銷售產品：

1. 3MP 系列應用於板端過熱保護裝置使用。
2. PPTC 應用於 PCB 電路保護裝置使用。
3. IS 產品應用於空調產業壓力偵測。
4. HEP 安定器應用於照明產品、UV 產品等。

B、製造加工產品：

1. OEM 產品：承接客戶提供圖紙及樣品，進行電子、電機、資訊、車用、醫療用等配線加工及配線加工線束。
2. OBM 產品：承接客戶委託設計、委託開發、客制化配線加工線組及工業機器人線組及車用防水連接器。

C、avin 品牌產品：

1. 匣刀式防水連接器、4P8S 防水連接器等有專利、有 TUV 認證，自有品牌產品。
2. RF 智慧照明無線控制系統等有專利自有品牌產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短期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 (A) TOP10 客戶之產品整合行銷服務，提升客戶附加價值。
- (B) 積極開發海內外重要潛力客戶，鞏固並擴大既有產品服務內容，以提升營收與獲利。
- (C) 建立網路行銷體系，擴大市場範圍。
- (D) 持續爭取與國際性大廠進行策略合作。
- (E) 發展自有產品以及品牌通路規模，提高毛利額，創造新利基。
- (F) 完善與強化產品、產業資料庫與 CRM 系統，加強產品銷售管理的教育訓練及行銷知識的強化與雲端化，藉以提升整合行銷能力。
- (G) 立足台灣、深耕亞洲、行銷全球，積極擴展自有品牌產品。

（2）生產政策：

- (A) 導入生產力 4.0、MRS 電子化報工系統，減少人工及無紙化作業，並能監督從接單至出貨之工單進行。
- (B) 持續加強連接線模組加工生產技術由 OEM 轉型 OBM 及 ODM。
- (C) 持續投入新型加工製程及新加工設備，持續降低生產製造成本與提升生產效能。
- (D) 提升對客戶之交期、品質的服務效能。

(E)縮短客戶索樣之開發時間及報價速度。

(3)產品發展方向：

(A)持續擴大線束模組加工服務與應用，如 BLDC、雲端、汽車、醫療及儲能產業。

(B)積極投入電動汽、機及自行車線束加工模組服務。

(C)積極投入大電流儲能線束加工模組服務。

(D)積極佈局防水連接器市場佔有率及國際市場開擴。

(E)積極投入工業機器人線束開發及市場佔有率以及國際市場發展。

(F)積極開發智慧光環境無線通訊系統專利及商品化產品，如智慧健康教室系統、商空照明燈具系統等。

(4)營運及財務計畫：

(A)優化銷售管理平台及系統，在公司、供應商與客戶群間建立互通網路，快速反應彼此間的因果關係，以達產銷合一之精神並提升經營績效。

(B)落實人力精實政策，提昇員工的專業素質及職能，以因應工作所需，使經營績效再提昇。

(C)優化 BI 模型，以最佳化的作業流程建立與客戶及供應商間的資訊整合。

(D)強化財務管理與公司風險管理與治理功能，統籌各子公司的資金及產銷規劃，充實自有資金，以滿足營運所需。

(E)強化日常與績效管理，重視員工激勵政策，以提高員工士氣，增加其向心力。

(F)活化閒置資產、嚴控庫存與應收帳款管理、調整產品結構以及固定成本與費用之降低，提昇毛利額，確保公司獲利基礎。

2. 長期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A)新開發客戶採用蹲點策略，對舊客戶採用客製化共同開發策略，深化顧客關係與供應商管理體制，以整合性產品與服務來提升客戶忠誠度。

(B)優化行銷工具(含行動商務 APP 應用)，建立供貨及製造實體及虛擬平台，以快速拓展海內外行銷網絡。

(C)大數據分析已經成為網路行銷不可或缺的關鍵因素，透過數據分析瞭解消費者行為，並重新擬訂未來 B2C 顧客核心需求，達到品牌宣傳成效。

(D)依據產業發展地區性趨勢，規劃設立地區性物流中心與銷售據點，貼近客戶與市場提升競爭力。

(E)發展自有品牌，建置全球經銷通路，進而完成全球行銷網路。

(2)產品發展方向：

(A)線束加工 OEM 產品轉型 ODM 及 OBM 產品。

(B)專注線束模組加工技術、線束模組工程技術、線束模組設計能力之三大專業能力，成就專業線束模組公司。

(C)成立模具及射出成型部門，增加產品自製率及 OBM/ODM 自主開模能力及塑膠射出成型加工能力。

(D)智慧照明系統開發及發展需求以商品化產品及模組化產品為主。

(E)產品發展方向一切以走出台灣，立足國際、用專利、用 avin 品牌做為開發及銷售產品為主要設定目標。

(3)營運計畫：

(A)落實日常管理、品質作業，推動 E 化作業，降低營運成本。

(B)持續推動組織再造與流程簡化，加強水平連繫，發揮團隊綜效，提高企業競爭力。

(C)落實本業專精經營、技術導向、高性價比之理念，建立競爭優勢。

(D)持續加強財務運作能力，配合公司的長期經營發展計劃，對資金做穩健的規劃。

(4)財務計畫：

(A)靈活運用國內資本市場與國外金融市場工具，分散財務風險。

(B)強化匯率風險管控機制及匯率避險作業。

四、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美國地區景氣復甦，而歐盟及中國製造業成長呈現衰退影響，日本帶動亞洲各國之匯率競貶、美國製造業回流、油頁岩開採成功效益造成新興市場通膨疑慮、中國用工成本持續高漲及產業外移東協各國、各式智慧化產品需求提升以及全球氣候災害因素等多方外部環境變化愈趨急遽，公司除不斷致力於代理產品方面加速引進新產品與新應用市場並強化 ERP 管理作業外，更積極提升自主研發能量，持續朝向綠能產業、太陽能智慧儲能多功能系統發展及智慧照明無線控制系統整合元件、模組及系統化產品，以節能、舒適、便利、安全為目標，努力研發與優化自有產品，再搭配本業發展車用線束模組、防水連接器系統產品結合品牌行銷與經銷通路、異業結盟及虛實整合等行銷策略，持續進行企業瘦身，積極轉型成為小而美經營型態，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之基石。

(二) 法規之影響：

中國全面深化改革計畫、FTA、環保法規、政府南向政策等及近年來中美貿易戰等衝擊，無一不斷考驗公司之營運管理、風險管理以及危機處理的能力，因此公司將不斷努力持續優化人力資本模型、資訊資本模型、公司治理與財務風險等管理機制架構，以提昇公司之競爭力。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人工智慧(AI)的成熟，以 AI 為基礎的商業模式以及 AI 市場為主的產品持續被開發、被創新及被應用，在未來 AI 與機器學習將滲透所有事物，將造就科技成為廠商戰場，再加上網路訊息發達，製造業被透明化，依現況的傳統產業以 OEM 代工很難在未來能創造利潤及發展的空間，加上全球景氣詭譎多變、經濟板塊東移、匯率變動等諸多因素，不但影響各企業發展，未來亦會持續影響

世界經濟運行核心，這些種種因素將持續考驗企業經營管理與創新能力。

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朝『企業轉型』OEM 轉型 OBM/ODM、『產品再創新』符合未來市場，如電動車、太陽能車、智慧照明與 AI 各項系統的結合、『開發人力、培養人才、專業人才、留下人才』以及『品牌發展』等方向努力，也期望在新的一年裡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指導與建議，讓公司在這波總體經濟環境變動下，打造持續成長與獲利的基石，奠定永續經營的利基，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負責人：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附件二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劉美蘭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交法第 36 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謹致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李建國



監察人 杜建毅



監察人 隆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李員吉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附件三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 7)	備註
(註 1)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註 2)	(註 3)	(註 4)	(註 5)	(註 6)			(註 3)				註 2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2	\$ 341,772	\$ 30,870	\$ 30,870	\$ 4,766	\$ 15,358	7.27	\$ 427,215	Y	N	N	
1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 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 有限公司	3	123,104	44,112	44,112	-	-	10.39	153,880	N	N	Y	註 2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本公司及昆山映興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為原則。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附件四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編 號	TW1-009-BM-A
	版 本	第 一 版	修 改	第 0 次	頁 次	1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由稽核室負責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暨通報內容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情形。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務或其他利益，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編號：AV3-001-BM-01 版本：1

製(修)訂日期：2008年10月16日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編 號	TW1-009-BM-A
	版 本	第 一 版	修 改	第 0 次	頁 次	2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習性之合理價值。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或事先核備者外，無論有無職務上利害關係，均應予拒絕或退還，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稽核室；無法退還時，本公司人員直屬單位主管應視該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並將該等狀況知會本公司稽核室。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會同相關單位調查及處理。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陳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達新臺幣一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三、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四、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呈報權責單位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三、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四、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五、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編 號	TW1-009-BM-A
	版 本	第 一 版	修 改	第 0 次	頁 次	3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有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編號	TW1-009-BM-A
	版本	第一版	修改	第 0 次	頁次	4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
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將依據公司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一、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立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二、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稽核室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總稽核室及前款受通知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稽核室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編 號	TW1-009-BM-A
	版 本	第 一 版	修 改	第 0 次	頁 次	5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舉辦或鼓勵本公司人員參加與誠信經營有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以充分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管理規則予以解任或解雇。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一、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二、範圍 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以及集團企業與組織全體同仁。	二、範圍 <u>董事、監察人</u>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以及集團企業與組織全體同仁。	
五、作業內容： 5.1.3 保密責任 <u>董事或經理人</u>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對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應負有保密義務。	五、作業內容： 5.1.3 保密責任 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對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應負有保密義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1.4 公平交易 <u>董事或經理人</u>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5.1.4 公平交易 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5.1.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u>董事或經理人</u>需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5.1.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需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5.1.6 遵循法令規章 <u>公司</u>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5.1.6 遵循法令規章 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5.1.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審計委員會</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5.1.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5.1.8 懲戒措施 <u>董事或經理人</u>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管理當局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則訂定	5.1.8 懲戒措施 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管理當局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懲戒措施處理之，必要者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有人評會管理辦法及勞資會議管理辦法等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之懲戒措施處理之，必要者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有人評會管理辦法及勞資會議管理辦法等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5.2 豁免適用之程序當有豁免適用情況時，該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其他全體員工若有此情形發生時，得依員工獎懲管理辦法及員工離職管理辦法執行之，則不需經過董事會決議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5.2 豁免適用之程序當有豁免適用情況時，該豁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其他全體員工若有此情形發生時，得依員工獎懲管理辦法及員工離職管理辦法執行之，則不需經過董事會決議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5.4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5.4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u>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796 號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電子、連接器、網路配件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內銷及外銷並行。

由於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投資)大部分外銷之交易條件係以貨物裝船後才視為移轉控制權，始認列收入。實務運作上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是否符合貨物控制權移轉之條件，將受報關程序及貨運公司理貨之完成速度而影響，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較多人工控制，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銷貨之收入截止時點，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外銷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與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外銷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評估外銷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66,220 仟元；存貨備抵評價損失為新台幣 16,632 仟元。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投資)針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該類存貨之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

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劉美蘭

王玉娟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6 日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0,488	13	\$ 55,075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9,829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8,95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八				
	－流動		250,270	24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八	11,269	1	11,97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0,187	8	88,104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5,624	1	15,98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8,993	1	10,371	1
130X	存貨	六(五)	49,588	5	35,603	4
1410	預付款項		1,668	-	5,48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281	-	213,641	2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8,197	54	445,184	4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83,778	27	266,147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30,470	13	131,970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51,027	5	51,150	6
1780	無形資產		2,810	-	2,1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7,071	1	8,54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771	-	2,23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8,927	46	462,220	51
1XXX	資產總計		\$ 1,047,124	100	\$ 907,404	100

(續次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91,163 28	\$	352,104 3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2,666 1		- -
2150	應付票據			2,474 -		2,976 -
2170	應付帳款			46,895 4		33,67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4,803 -		6,55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6,294 3		20,15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131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92,515 9		50,820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76,941 45</u>		<u>466,281 5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33,622 13		44,832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7,951 1		5,13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395 -		2,58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2,968 14</u>		<u>52,550 6</u>
2XXX	負債總計			<u>619,909 59</u>		<u>518,831 5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10,112 30		313,882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5,911 1		5,92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26,283 2		26,13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385 4		39,38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5,515 6		28,137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2,431) (1) (	(	10,302)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7,560) (1) (	(	14,594) (2)
3XXX	權益總計			<u>427,215 41</u>		<u>388,573 4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047,124 100</u>	\$	<u>907,404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438,947	100	\$	359,7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	313,746)	(71)	(	268,351)	(74)
5900 營業毛利			125,201	29		91,411	26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345	-		30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5,546	29		91,717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49,040)	(11)	(	40,350)	(11)
6200 管理費用		(	53,169)	(12)	(	43,71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528)	(2)	(	11,762)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1,737)	(25)	(	95,826)	(2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3,809	4	(	4,10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二)		10,470	3		8,07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5,478	1	(	13,427)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7,940)	(2)	(	6,551)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6,543	8		26,044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551	10		14,137	4
7900 稅前淨利			58,360	14		10,028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12,463)	(3)	(	8,587)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5,897	11		1,441	1
8200 本期淨利		\$	45,897	11	\$	1,441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93)	-	(\$	8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75	-		15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18)	-	(	73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76)	(1)	(	3,15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59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	650)	-	(	1,90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826)	(1)	(	5,65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044)	(1)	(\$	6,38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853	10	(\$	4,944)	(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四)	\$	1.51		\$	0.05	
9850 稀釋	六(二十四)	\$	1.50		\$	0.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3,882			\$	5,926			\$	-		\$	25,075	
106 年度淨利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6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處分被投資公司沖轉相關權益數			-				-				-			-	
庫藏股交易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3,882			\$	5,926			\$	-		\$	26,139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3,882			\$	5,926			\$	-		\$	26,139	
修正式追溯之影響數			-				-				-			-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13,882				5,926				-			26,139	
107 年度淨利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庫藏股交易		(	3,770	)		(	72	)			57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0,112			\$	5,854			\$	57		\$	26,28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360	\$ 10,0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十九)	(878)	-
迴轉呆帳費用	十二(四)	-	(67)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8,966	8,81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604	26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7,180)	(5,014)
股利收入	六(十八)	(295)	(248)
利息費用	六(二十)	7,941	6,551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	(23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六(七)	(36,543)	(26,0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071	96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486	(7,810)
存貨		(13,985)	3,426
其他應收款		(327)	7,010
預付款項		929	1,318
其他流動資產		141	2,7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1,773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476	4,28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975	(140)
其他流動負債		(1,442)	1,43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84)	(2,8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488	4,378
收取之利息		7,180	5,014
支付之利息		(7,941)	(6,551)
收取之股利		29,440	35,330
支付之所得稅		(7,142)	(7,035)
應付票據		(503)	(3,0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522	28,1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10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578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2,027	(86,6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9,078)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62,916
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七)	(12,409)	(48,4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8,576)	(1,751)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82	-
取得無形資產		(1,247)	(1,88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52	5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549)	(79,7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七)	(60,941)	116,151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211,000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79,550)	(96,21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6,069)	(15,387)
買入庫藏股		-	(5,9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440	28,5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5,413	(23,0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075	78,1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0,488	\$ 55,07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賴柄源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映興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映興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映興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映興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映興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映興集團主要經營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電子、連接器、網路配件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內銷及外銷並行。

由於映興集團大部分外銷之交易條件係以貨物裝船後才視為移轉控制權，始認列收入。實務運作上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是否符合貨物控制權移轉之條件，將受報關程序及貨運公司理貨之完成速度而影響，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較多人工控制，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銷貨之收入截止時點，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外銷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與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評估外銷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映興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107,410 仟元；存貨備抵評價損失為新台幣 23,399 仟元。

映興集團針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該類存貨之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映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映興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映興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合併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映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映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映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對於映興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映興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王玉娟



會計師

劉美蘭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6 日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6,543	18	\$ 117,539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9,829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8,95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276,232	25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八	11,269	1	12,27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81,070	16	185,235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18,053	2	19,818	2
130X	存貨	六(五)	84,011	7	68,360	7
1410	預付款項		13,418	1	7,71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八)	33,157	3	267,507	2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23,582</u>	<u>74</u>	<u>687,401</u>	<u>7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13,105	19	191,031	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51,027	5	51,150	5
1780	無形資產		2,903	-	2,1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0,346	1	8,55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0,640	1	16,10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88,021</u>	<u>26</u>	<u>268,998</u>	<u>28</u>
1XXX	資產總計		<u>\$ 1,111,603</u>	<u>100</u>	<u>\$ 956,399</u>	<u>100</u>

(續次頁)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95,930	27	\$ 352,104	3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3,213	1	-	-
2150	應付票據		17,848	2	24,813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67	-	98	-
2170	應付帳款		66,322	6	49,414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97	-	4,81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50,945	5	29,11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371	-	2,90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92,548	8	51,970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40,941</u>	<u>49</u>	<u>515,231</u>	<u>5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33,622	12	44,832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7,951	1	5,13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874	-	2,63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3,447</u>	<u>13</u>	<u>52,595</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684,388</u>	<u>62</u>	<u>567,826</u>	<u>5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10,112	28	313,882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5,911	-	5,92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26,283	2	26,13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385	4	39,38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5,515	6	28,137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431)	(1)	(10,302)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7,560)	(1)	(14,594)	(2)
3XXX	權益總計		<u>427,215</u>	<u>38</u>	<u>388,573</u>	<u>4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11,603</u>	<u>100</u>	<u>\$ 956,39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十四	\$ 781,701 100	\$ 651,8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十一)及七	(567,983) (73)	(488,818) (75)
5900 營業毛利		213,718 27	163,067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67,453) (9)	(55,679) (8)
6200 管理費用		(81,324) (10)	(62,43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28) (1)	(11,76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8,305) (20)	(129,874) (20)
6900 營業利益		55,413 7	33,19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二)	14,518 2	10,65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9,379 1	(19,520)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7,941) (1)	(6,55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956 2	(15,415) (2)
7900 稅前淨利		71,369 9	17,778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5,472) (3)	(16,337) (3)
8200 本期淨利		\$ 45,897 6	\$ 1,441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93) -	(\$ 8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75 -	15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8) -	(73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76) (1)	(3,15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9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650) -	(1,9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26) (1)	(5,65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044) (1)	(\$ 6,38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853 5	(\$ 4,944)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5,897 6	\$ 1,44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853 5	(\$ 4,944)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1.51	\$ 0.05
9850 稀釋		\$ 1.50	\$ 0.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損 益			
		資 本 公 積 —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313,882	\$ 5,926	\$ -	\$ 25,075	\$ 39,385	\$ 43,878	(\$ 4,543)	\$ 134	(\$ 8,636)	\$ 415,101	
	-	-	-	-	-	1,441	-	-	-	1,441	
	-	-	-	-	-	(731)	(5,062)	(592)	-	(6,385)	
	-	-	-	-	-	710	(5,062)	(592)	-	(4,944)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64	-	(1,06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5,387)	-	-	-	(15,387)	
處分被投資公司沖轉相關權益數	-	-	-	-	-	-	-	(239)	-	(239)	
庫藏股交易	-	-	-	-	-	-	-	-	(5,958)	(5,95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3,882	\$ 5,926	\$ -	\$ 26,139	\$ 39,385	\$ 28,137	(\$ 9,605)	(\$ 697)	(\$ 14,594)	\$ 388,573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313,882	\$ 5,926	\$ -	\$ 26,139	\$ 39,385	\$ 28,137	(\$ 9,605)	\$ -	(\$ 14,594)	\$ 389,270	
修正式追溯之影響數	-	-	-	-	-	(697)	-	-	-	(697)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13,882	5,926	-	26,139	39,385	27,440	(9,605)	-	(14,594)	388,573	
107 年度淨利	-	-	-	-	-	45,897	-	-	-	45,8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8)	(2,826)	-	-	(3,0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5,679	(2,826)	-	-	42,853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4	-	(14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069)	-	-	-	(6,069)	
庫藏股交易	(3,770)	(72)	57	-	-	(1,391)	-	-	7,034	1,85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0,112	\$ 5,854	\$ 57	\$ 26,283	\$ 39,385	\$ 65,515	(\$ 12,431)	\$ -	(\$ 7,560)	\$ 427,2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1,369	\$ 17,7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十八)	
益	(878)	-
呆帳費用	十二(四) -	154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 14,226	13,828
各項攤提	六(二十) 649	266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206	203
利息收入	六(十七) (8,284)	(5,730)
股利收入	六(十七) (295)	-
利息費用	六(十九) 7,941	6,5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389	140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10)	(2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377	1,76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165 (	5,793)
存貨	(15,651)	1,922
其他應收款	1,766	15,950
預付款項	(442)	270
其他流動資產	749	4,7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2)	(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1,210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9,736)	2,03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789	2,230
其他應付款	21,830	2,580
其他流動負債	(1,447)	7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52)	(1,5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1,679	57,858
支付之利息	(7,941)	(6,551)
收取之利息	8,284	5,730
收取之股利	六(十七) 295	-
支付之所得稅	(22,892)	(16,2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425	40,823

(續次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6,10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578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2,027	(86,6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3,086)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六(五)	-	50,0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38,433)	(40,4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44	81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99	659
預付投資價款	六(六)	(31,162)	-
取得無形資產		(1,385)	(1,8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596)	(82,06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六)	(56,174)	116,151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211,000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79,550)	(96,216)
買入庫藏股		-	(5,95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6,069)	(15,3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207	28,590
匯率變動數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32)	(3,5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9,004	(16,2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539	133,7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6,543	\$ 117,5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附件七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923,752	87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為 107,433 元
減：修正式追溯之影響數	(697,056)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	(218,016)	
減：庫藏股交易	(1,390,780)	註銷庫藏股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45,897,35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589,73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0,925,515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8 元)	(54,851,670)	
分配項目合計	(54,851,6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073,845	
附註：		

負責人：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附件八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6.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9.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10.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2.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13.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14.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5.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6.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7.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8.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9.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0.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1.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22.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3.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4.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25.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26.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6.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9.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10.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2.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13.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14.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5.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6.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7.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8.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9.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0.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1.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22.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3.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4.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25.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26.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增加營業項目 <u>3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u> <u>3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u> <u>38.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u> <u>39.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u>。」 原 <u>36. 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調整至 <u>40.</u>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7. IB01010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 28.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9.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30.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31.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32. A101011 種苗業 33.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34.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5.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3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3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8.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39.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4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7. IB01010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 28.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9.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30.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31.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32. A101011 種苗業 33.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34.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5.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3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臺中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灣省台中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伍億元整</u> ，分為 <u>伍仟萬股</u>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整，分為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肆億元整</u> ，分為 <u>肆仟萬股</u>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整，分為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配合未來增資需要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u>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u>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採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u>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u>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表決時，應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u>		增加電子投票表決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	擬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將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u>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u>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u>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u>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u>	
第十九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 <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u>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 <u>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u>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u>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第十九條之一	(刪)	<u>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第十九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條	(刪)	<u>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u>	刪除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	第二十條之一調整至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u>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u>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惟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 <u>監察人</u> 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惟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董事 <u>監察人</u>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 <u>監察人</u> 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之。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u>及監察人</u>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八條	(刪)	<u>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u>	刪除
第二十九條	董事之車馬費及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水準及董事報酬管理辦法議定之。	董事、 <u>監察人</u> 之車馬費及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水準及董 <u>監</u> 事報酬管理辦法議定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u>審計委員會</u>查核出具報告書，<u>並依法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u>監察人</u>查核，<u>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之。</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u>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權益、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營運資金需求情形，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u>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增加修章日期。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修正後)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vertronics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6.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9.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10.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2.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13.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14.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5.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6.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7.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8.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9.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0.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1.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22.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3.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4.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25.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26.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7. IB01010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
28.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9.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30.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31.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32. A101011 種苗業
33.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34.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5.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3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37.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38.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39.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40.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整，分為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八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十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二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 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 四 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 十 五 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依法有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十 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時，應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

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發放應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惟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

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八條：(刪)

第二十九條：董事之車馬費及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水準及董事報酬管理辦法議定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依規定設經理人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報告書，並依法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且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

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市場後，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需經股東會決議之一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此文。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六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賴 柄 源

附件九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範圍 本處理辦法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2.3 會員證。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2.5 使用權資產。 2.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2.7 衍生性商品。 2.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2.9 其他重要資產。	二、範圍 本處理辦法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2.3 會員證。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2.5 衍生性商品。 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2.8 其他重要資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修訂
四、名詞定義 4.1 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u>	四、名詞定義 4.1 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4.2 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2 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7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 <u>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4.8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4.9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五、作業內容 5.1 關係人之排除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五、作業內容 5.1 關係人之排除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u>5.1.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5.1.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5.1.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1.3.1 <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5.1.3.2 <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5.1.3.3 <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u> 5.1.3.4 <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5.2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u>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u>，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5.2.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之 50%為限。	5.2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5.2.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之 50%為限。	
5.3 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u>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u>，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5.3 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3.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淨值 50%為限。	5.3.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淨值 50%為限。	
5.4 本公司長期投資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依公司章程規定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40%為限。 <u>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u>	5.4 本公司長期投資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依公司章程規定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40%為限。	
5.8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處理程序	5.8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處理程序	
5.8.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執行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說明，並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5.8.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執行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說明，並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8.2 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 <u>國內</u> 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5.8.2 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5.8.2.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 <u>同</u> 。	5.8.2.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u>未來</u> 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 <u>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	
5.8.3 授權額度及層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核決權限，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5.8.3 授權額度及層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及</u> 設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核決權限，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8.4 交易流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辦理。	5.8.4 交易流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固定資產</u> 循環作業辦理。	
5.9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 理程序取得或處分無形資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 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 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者，除與 <u>國內</u> 政府機關 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洽 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 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 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 十號規定辦理。	5.9 取得或處分 <u>會員證</u> 或無 形資產之處理程序取得 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 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 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 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 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 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 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 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 辦理。	
5.10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 及處理程序	5.10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動產之評估及處理程序	
5.10.1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資產，除應依本處理辦法 5.8 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 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 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 額達公司總資產之10%以 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 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 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3.2 規定辦理。	5.10.1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 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 辦法 5.8 及本條規定 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 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 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 總資產之10%以上者， 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 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5.13.1.5</u> 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10.3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20%、總資產之 1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 <u>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外，應將下列資料， <u>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5.10.3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20%、總資產之 1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5.10.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依 5.10.4 及 5.10.7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5.10.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5.10.4 及 5.10.7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5.10.3.8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3.2，且所稱一年以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 <u>審計委員會承認</u> 部分免再計入。	5.10.3.8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3.1.5，且所稱一年以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 <u>監察人承認</u> 部分免再計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10.3.9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5.8.2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5.10.3.9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5.8.2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5.10.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5.10.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5.10.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5.10.4 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10.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5.10.4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10.6.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10.6.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10.6.2 <u>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 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5.10.6.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5.10.6.4 <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5.10.7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如經 5.10.4 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 5.10.8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不在此限：	5.10.7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 5.10.4 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 5.10.8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不在此限：	
5.10.7.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 5.10.4.1 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5.10.7.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 5.10.4.1 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u> 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 <u>或租賃慣例</u> 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u>成交</u> 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u>(3)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5.10.7.2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 <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u>交易</u> 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5.10.7.2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u>成交</u> 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5.10.7.3 本項前二款所稱鄰近地區 <u>交易</u> 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 <u>交易</u> 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 50%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10.7.3 本項前二款所稱鄰近地區 <u>成交</u> 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 <u>成交</u> 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 50%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10.8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如經 5.10.4 及 5.10.7 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5.10.8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 5.10.4 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10.8.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或承租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5.10.8.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5.10.8.2 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5.10.8.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5.10.8.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三款規定辦理。	5.10.8.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三款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11.3 內部稽核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 <u>獨立董事</u> 及審計委員會。	5.11.3 內部稽核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5.12.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委請會計師、律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 <u>證券承銷商</u> 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5.12.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委請會計師、律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12.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原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 <u>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 <u>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	5.12.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原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u>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		
5.13.1 辦理公告及申報時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7:00)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13.1 辦理公告及申報時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13.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額之20%、總資產之1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 <u>國內</u> 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5.13.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額之20%、總資產之1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5.13.1.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5.13.1.2 取得或處分 <u>之資產</u> 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5.13.1.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13.1.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 <u>訂定</u> 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13.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 ，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13.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13.1.6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13.1.6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13.1.7 除 5.13.1.1～5.13.1.6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 <u>國內公債</u>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 <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 (3)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5.13.1.7 除 5.13.1.1～5.13.1.6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 <u>國內</u> 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13.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之金額。	5.13.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5.13.3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 <u>金管會</u>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13.3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 <u>證期局</u>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u>5.13.4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五日前申報。</u>	
5.13.4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 <u>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07:00)</u> 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13.5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 <u>二日</u> 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13.5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 <u>至少保存五年。</u>	5.13.6 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 <u>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5.13.6.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 <u>5.13.6.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 <u>5.13.6.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	
5.13.6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 <u>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07:00)</u> 內將相關資訊於 <u>金管會指定網站</u> 辦理公告申報：	5.13.7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 <u>二日</u> 內將相關資訊於 <u>證期局指定網站</u> 辦理公告申報：	
5.13.6.3 <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5.13.7.3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13.7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5.13.8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5.14.2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5.13.1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u>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5.14.2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5.13.1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17 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u>獨立董事</u>。另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的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的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5.17 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另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的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的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附件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作業內容： 5.1.3.2 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與資金總額之100%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對該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5.1.3.1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五、作業內容： 5.1.3.2 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與資金總額之100%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u>總限額</u>之50%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不受5.1.3.1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
5.1.4.3 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1.4.3 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依前項提報董事會決議外，並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需符合5.1.3規定外，且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依前項提報董事會決議外，並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需符合5.1.3規定外，且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辦理資金貸與對象為子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得以簽呈及相關資料代替評估結果。</u>	
5.1.4.4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以不超過一年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計息方式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清償，貸放款項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	5.1.4.4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以不超過一年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計息方式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清償，貸放款項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對該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一年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之期限。		
5.1.4.8 內部控制：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關係法人或團體明細表」(附件一)，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預計收回日期、當月月底餘額、收息情形及擔保品明細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5.1.4.8 內部控制：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關係法人或團體明細表」(附件一)，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預計收回日期、當月月底餘額、收息情形及擔保品明細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管理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管理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5.1.4.9 內部控制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財務部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u>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07:00)</u>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以上。 (3) 本公司<u>或</u>子公司單筆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以上。	5.1.4.9 內部控制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財務部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以上。 (3) 本公司<u>及</u>子公司單筆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以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2.4 決策及授權層級 5.2.4.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背書保證之金額於5.2.3所訂額度之50%限額內，董事長得先行核定，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5.2.4 決策及授權層級 5.2.4.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背書保證之金額於5.2.3所訂額度之50%限額內，董事長得先行核定，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u>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u>	
5.2.4.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子公司依5.2.2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2.5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5.2.5.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管理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各<u>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與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2.5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5.2.5.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管理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各<u>監察人</u>與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2.7 內部控制 5.2.7.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5.2.7 內部控制 5.2.7.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	
5.2.9 公告申報程序 5.2.9.1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07:00)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	5.2.9 公告申報程序 5.2.9.1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以上。 (4)本公司及子公司單筆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u>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以上。 (4)本公司及子公司單筆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以上。	
5.3 生效及修訂 5.3.1 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u>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獨立董事</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5.3 生效及修訂 5.3.1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5.3.2 前項如未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5.3.3 所稱<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附件十一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報酬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董事報酬管理辦法	辦法名稱 董 <u>監</u> 報酬管理辦法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一、目的 為使董事報酬之支付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規定，特訂此辦法。	一、目的 為使董 <u>監</u> 事報酬之支付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規定，特訂此辦法。	
二、範圍 本公司董事報酬，除法令或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二、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報酬，除法令或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五、作業內容 5.1 薪資（項目含本薪、伙食津貼、主管加給、各項獎金等）及退職金。 5.1.1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不支領薪資及退職金。	五、作業內容 5.1 薪資（項目含本薪、伙食津貼、主管加給、各項獎金等）及退職金。 5.1.1 本公司全體董 <u>監</u> 事均不支領薪資及退職金。	
5.2 車馬費、差旅費、交際費 本公司除參與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之董事外，董事為本公司與他人洽商業務時，不支領交通費、差旅費或交際費，但至本公司出席董事會或列席股東會得支領車馬費。	5.2 車馬費、差旅費、交際費 本公司除參與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之董事外，董 <u>監</u> 事為本公司與他人洽商業務時，不支領交通費、差旅費或交際費，但至本公司出席董事會或列席股東會得支領車馬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3 獨立董事之報酬	5.3 獨立董事及具獨力職能之監察人之報酬	
5.3.1 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為每月新台幣 25,000 元，並得由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酌予調整之。	5.3.1 獨立董事及具獨力職能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為每月新台幣 25,000 元，並得由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酌予調整之。	
	5.3.3 獨立董事及具獨力職能之監察人不參與年度盈餘分配所提撥之董事監酬勞。	本條刪除
	5.3.4 獨立董事及具獨力職能之監察人係指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有關具獨立職能之監察人之任職要件者。	
5.4 非獨立董事酬勞	5.4 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4.1 全體非獨立董事酬勞總額，由董事會依據公司章程擬具盈餘分派案時提列，並送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依5.4.2分派權數另行分配。	5.4.1 全體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總額，由董事會依據公司章程擬具盈餘分派案時提列，並送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依5.4.2分派權數另行分配。	
5.4.2.1 非獨立董事酬勞分配依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給予權數並依加權結果進行分配。	5.4.2.1 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依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給予權數並依加權結果進行分配。	
5.4.2.2 權數分配之基準如下 (1). 擔任董事之基本權數為1。 (2). 參與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權數加1。 (3). 因公司融資需求，擔任連帶背書保證人，權數加1。 (4). 出席率80%(含)以上，權數加1。 (5). 其他重要貢獻，經董事會討論後通過，權數加1。	5.4.2.2 權數分配之基準如下 (1). 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基本權數為1。 (2). 參與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權數加1。 (3). 因公司融資需求，擔任連帶背書保證人，權數加1。 (4). 出席率80%(含)以上，權數加1。 (5). 其他重要貢獻，經董事會討論後通過，權數加1。	
5.4.2.3 計算公式 非獨立董事之個人權數×任職期間(按日計算)÷參與分配非獨立董事之權數總和×股東會決議之董事酬勞總金額。	5.4.2.3 計算公式 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個人權數×任職期間(按日計算)÷參與分配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權數總和×股東會決議之董監事酬勞總金額。	

附件十二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查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查人選任程序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一、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一、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二、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二、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五、作業內容	五、作業內容 5.2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u>5.2.1 誠信踏實。</u> <u>5.2.2 公正判斷。</u> <u>5.2.3 專業知識。</u> <u>5.2.4 豐富之經驗。</u> <u>5.2.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u>5.2.6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 5.2.1~5.2.5 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u>5.2.7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刪除5.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4本公司之董事選舉，應依<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u>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u>公司法第三十條</u>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5.4本公司之董事選舉，應依<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u>規定辦理，<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5.5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5.5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6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5.6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5.7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5.7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5.11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11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附件十三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作業內容 5.1.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五、作業內容 5.1.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5.1.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	5.1.4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5.4.2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5.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5.4.2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5.5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5.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5.5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5.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5.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u>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5.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u>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6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本公司應於<u>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影音資料應並至少保存一年</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6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本公司應將<u>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u>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7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5.7.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計算之。	5.7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5.7.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11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5.1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 <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u> 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5.11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5.1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u>5.11.3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	刪除
	<u>5.11.4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u>	刪除
5.11.3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5.11.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5.11.4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5.11.6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 <u>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12 選舉事項 5.12.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	5.12 選舉事項 5.12.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5.13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5.13.2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本公司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5.13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5.13.2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本公司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5.13.4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 <u>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u> ”；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刪除

附件十四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vertronics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6.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9. F109060 包裝材料批發業
10.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2.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13.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14.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5.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6.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7.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8.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9.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0.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1.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22.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3.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4.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25.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26.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7. IB01010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
28. 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9.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30.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31.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32. A101011 種苗業

33.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34.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5.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3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整，分為肆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整，分為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採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十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二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 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 四 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 十 五 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依法有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十 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

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發放應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惟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

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八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九條：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水準及董監事報酬管理辦法議定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依規定設經理人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且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權益、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營運資金需求情形，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市場後，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需經股東會決議後始

之一 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此文。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六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 柄 源

附件十五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權責

無

四、名詞定義

無

五、作業內容

5.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5.1.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5.1.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5.1.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1.4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1.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5.1.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5.1.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5.1.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5.2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5.2.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5.2.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5.2.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3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5.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5.4.1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5.4.2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5.4.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5.4.4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5.4.5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5.4.6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5.5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5.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5.5.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5.3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5.6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7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5.7.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5.7.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

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5.7.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5.7.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5.8 議案討論

5.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5.8.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5.8.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5.8.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5.9 股東發言

5.9.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5.9.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5.9.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5.9.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9.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5.9.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5.10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5.10.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5.10.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5.10.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5.10.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10.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11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5.1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11.2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5.11.3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5.11.4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5.11.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5.11.6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5.12 選舉事項

5.12.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5.12.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13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5.13.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5.13.2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本公司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5.13.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

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5.13.4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5.14 對外公告

5.14.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5.14.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5.15 會場秩序之維護

5.15.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5.15.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5.15.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5.15.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5.16 休息、續行集會

5.16.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5.16.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5.16.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5.17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六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一、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二、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三、權責

無

四、名詞定義

無

五、作業內容

5.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5.1.1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5.1.1.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5.1.1.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5.1.2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5.1.2.1 營運判斷能力。

5.1.2.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5.1.2.3 經營管理能力。

5.1.2.4 危機處理能力。

5.1.2.5 產業知識。

5.1.2.6 國際市場觀。

5.1.2.7 領導能力。

5.1.2.8 決策能力。

5.1.3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5.1.4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5.2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5.2.1 誠信踏實。

5.2.2 公正判斷。

5.2.3 專業知識。

5.2.4 豐富之經驗。

5.2.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5.2.6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 5.2.1~5.2.5 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5.2.7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5.3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公司應於公告前項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
- 5.4 本公司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5.5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5.6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5.7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5.8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5.9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5.10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5.10.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5.10.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5.10.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5.10.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10.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5.10.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5.11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

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12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七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31,011,150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 股

- 二、 截至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持有股數比率(%)
董 事 長	賴 柄 源	7,021,181	22.64%
董 事	林 宜 嫻	4,300,661	13.87%
獨立董事	廖 怡 雯	0	0
獨立董事	張 賜 賢	0	0
獨立董事	陳 財 榮	0	0
監 察 人	杜 建 毅	209,982	0.68%
監 察 人 (具獨立職能)	李 建 國	0	0
監 察 人	隆融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3,622,194	11.68%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及成數		11,321,842	36.51%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及成數		3,832,176	12.36%

1.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